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實際可行措施，包括：

- 對所有與會人員（包括董事及股東）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倘與會人員發燒，則禁止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椅之間須保持適當距離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12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指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建立的家族信託擁有79.19%，其創辦人及財產授予人為李先生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指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指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61.4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通過加上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的總面值，從而擴大股份的總面值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3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頁至27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的目前所實行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譯名如標有「*」，而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譯名如標有「*」，則僅供識別之用。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 (主席)
趙帥先生
申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先生
胡建波先生
陳冬海先生
彭子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該等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及通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閣下對該等事項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585,822,310股股份。待所提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7,164,462股股份。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所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待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58,582,23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尤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總面值。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趙帥先生、鄺偉信先生及陳冬海先生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趙帥先生、鄺偉信先生及陳冬海先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且全體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逐一投票選出。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交本公司秘書，即：(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連同(A) 下文「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

為使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經驗，包括(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工作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在本公司服務年限或擬服務年限；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合適的否定聲明；
- (g)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合適的否定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作出的聲明，如無根據任何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推選獲提名候選人為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則提供合適的否定聲明；及
- (i) 聯繫方式。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宣讀所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3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就換算採用的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1.0元兌1.21947港元）。因此，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0.101216港元。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2年3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集團將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7頁。2021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投票表決

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須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因此將會根據細則第66條，就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及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謹啟

2021年12月30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回購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回購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回購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585,822,310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58,582,2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3.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股份回購所需資金

本公司回購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21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5. 股價

股份正在聯交所買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12月	5.15	4.41
2021年1月	6.15	4.86
2021年2月	5.79	4.51
2021年3月	5.00	4.05
2021年4月	6.55	4.30
2021年5月	6.51	5.50
2021年6月	6.07	5.22
2021年7月	5.33	3.30
2021年8月	4.40	3.70
2021年9月	4.32	3.35
2021年10月	4.53	3.15
2021年11月	4.25	3.24
2021年12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4	2.77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¹⁾	實益擁有人	520,862,625	32.84%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¹⁾	實益擁有人	176,160,100	11.11%
李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創辦人	754,475,225	47.58%

附註：

- (1) 李先生是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的唯一股東，因此彼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合計已發行股份的約61.48%，因此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及財產授予人，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合計已發行股份的約79.19%，因此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被視為分別於2018年9月3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7月23日獲授的709,300份、122,900份及620,3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45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李先生、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及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 47.48% 投票權的行使。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的回購股份權力，則李先生、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及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52.76%。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將會觸發李先生、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及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 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入合共 3,695,000 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入的 證券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2021年12月22日	280,000	2.95	2.932
2021年12月21日	1,200,000	2.9567	2.95
2021年12月20日	500,000	2.8285	2.8
2021年12月17日	100,000	2.99	2.99
2021年12月16日	350,000	3.1858	3.18
2021年12月15日	1,265,000	3.12	3.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概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趙帥

執行董事

趙帥先生，41歲，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逾16年的教育經驗並負責制定年度營運目標及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責任
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	雲南學校	招生主任	負責招生
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	雲南學校	副院長	負責招生、行政和後勤事務
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	雲愛集團	行政部總經理	負責採購、後勤和基礎設施
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	貴州學校	執行院長	負責管理和戰略發展、員工招聘及其他行政事務
2016年3月至今	雲愛集團	高級總裁	負責管理和戰略發展

趙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4年7月獲授中國昆明理工大學機械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17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4月19日起計，初步期限三年，可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目前應付予趙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其委員會職責對趙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履歷中所詳述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先生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趙先生於教育及管理的專業經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被視為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7月23日獲授的680,500份、114,400份、72,700份及148,9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0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7年12月15日趙先生亦買入67,000股股份，及於2017年12月18日買入4,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鄭偉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先生，56歲，於2017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權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經驗。鄭先生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執行董事，主管其企業及策略發展。鄭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自2014年7月16日起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自2011年8月26日起為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自2011年6月8日起為中

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及自2019年3月15日起為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分別自2011年7月13日、2011年9月23日、2011年12月9日及2019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6年加入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前，彼於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出任香港及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鄺先生於2002年至2003年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3年為其企業財務部總經理。彼於1987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並獲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後，於1990年在英國成為合資格的特許會計師。鄺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及可自動重續，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鄺先生自2019年12月6日起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其委員會職責對鄺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鄺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履歷中所詳述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鄺先生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鄺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權資本市場的專業經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鄺先生被視為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7月23日獲授的114,400份、57,200份、12,100份及40,3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鄺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冬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冬海先生，52歲，於201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蘇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百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於2013年至2018年擔任雲南省政協委員，於2010年至2019年擔任雲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於2010年擔任雲港澳台青年交流促進會創會主席。彼現為香港菁英會永遠名譽主席、雲南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雲南省政協常委及雲南省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監事長。

陳先生已於2019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及可自動重續，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時應付陳先生的董事服務費為每年3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其委員會職責對陳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履歷中所詳述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陳先生於企業管理的專業經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分別於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7月23日獲授的135,600份及33,6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6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持有5.54%的股份，而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083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趙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鄺偉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冬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2)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回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同意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可將第9項決議案(a)段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並擴大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a)段而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胡建波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集團將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4.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所示次序為準。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